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严金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严金花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计委员会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严金花女士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严金花女士有不得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严金花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严金花女士简历

严金花，女，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8月-2004年6月，先后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德州石油机械厂成本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7月-2006年3月，任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4月-2018年12月，先后任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市场内勤部销售计划、主任、经理，2019年至今，任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钻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严金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